证券代码: 430521 证券简称: 康捷医疗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4万股, 每股面值 3.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4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 2015年12月22日。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32070009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7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股票发行认购期满日,即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9,540,000.00元。上述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89010154740023117账户,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监管专户。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9010154740023	0.00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117	
	分行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 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87,232.4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9,540,000.00
减: 发行费用	114,800.00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032.42
减: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487,232.42
期末余额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次定向募集资金9,54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低视力产品的生产、开发及市场推广、归还公司贷款、公司业务开拓资金的相关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87,232.4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9,540,000.00
减: 发行费用	114,8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032.42
减: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487,232.42
其中:公司业务开拓资金-支付货款	2,125,200.00
归还贷款	3,300,000.00
低视力产品的生产、开发及市场推广	4,062,032.42
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用途由用于低视力 产品的生产、开发及市场推广变更为用于低视力产品的生产、开发及 市场推广、归还公司贷款、公司业务开拓资金的相关支出。变更后, 4,000,000元用于低视力产品的生产、开发及市场推广,3,3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贷款, 2, 125, 200元用于公司业务开拓资金的相关支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合法的审批手续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